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鈺權　　住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8號7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劉彥伶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7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簡玉螺	聯邦商業銀行大竹分行	113年3月10日	108,739元	UA8917476	
002	林振銘	聯邦商業銀行大竹分行	113年1月8日	22,145元	UA1083416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
珍股